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109年度特殊教育方案」於109年4月28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惟會議紀錄日期與公文簽陳內容不一致。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規劃完整。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2年10月9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委員會召集人為副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訂有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家長及學生列席說明之規定。 2.109年期間分別於4月28日及11月11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特殊教育中心下設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2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2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分別為：A：66小時與B：52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100%。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資源教室每學期向學務處查詢以「身心障礙學生」身分別申請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名單，以主動發掘尚未接受資源教室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學校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評議辦法（108年修正），並訂有「增聘2名特殊教育相關學者專家或團體代表」之規定。但仍建議下次修正時參照教育部107年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敘明「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依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之資料，學校109年度有身心障礙學生71名，但學校資料顯示為68名，已完成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比率為96%。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1.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大致符合法規之規定。內容包括(1)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2)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3)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2.現況能力分析，宜增加感官功能、知覺動作等。 3.表件順序可再調整，如服務需求宜列在能力現況描述之後。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學校能依學生之適應狀況與需求分成三級，但訂定分級標準宜參酌以下修正： 1.三級之分類無客觀標準，建議宜訂定之。 2.宜有各級之名單，並至少於期末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中確認是否需調整級別。 3.部分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需求、服務提供與級別間有落差，宜加強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資料呈現，必要時可以補充說明註記。 4.如學生整體表現與鑑定類別不符時，宜提報重新鑑定。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學校訂有「彰化師範大學資源教室學生申請課業輔導實施作業要點」內容包括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 2.«二、申請資格»訂為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並經教育部鑑定輔導委員會鑑定有特殊教育需求者。建議更改為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3.課業輔導申請表中，建議宜有任課教師之評估意見欄，以作為資源教室輔導員審查之參考。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有學期課業輔導執行成效檢核表。學生雖反應課輔時數足夠，也對學習有幫助，但108年度第二學期，9名中5名成績離及格分數有段距離，建議再檢視並調整輔導方式。 2.108年度第二學期有9名學生申請課輔；109年度第一學期有6名申請課輔。申請比率不高。其他學生未申請之原因，建議宜追蹤深入瞭解。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1.學校有轉介及輔導紀錄，但較為簡要及無連貫性。 2.資源教室109年共157人次接受諮詢服務，相關佐證內容不足。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活動，並有活動日期、名稱、參與人員、及照片等相關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有提供滿意度調查等成果報告之說明，建議可彙整於一張總表上。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1.訂有特殊需求學生考試調整與協助辦法。 2.學校提供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交由任課教師勾選後，由資源中心協助安排考試服務，提供單獨考場、延長考試時間等。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學校能主動通知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與獎助學金申請等。 2.提供獎補助金申請名冊，也有進行二項百分比分析（成績與障別），建議針對分析結果進行討論，以瞭解獎助學金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為視障、聽障與肢障學生辦理輔具借用。 2.有針對協助人員辦理培訓、安排座談交流與期末檢討。 3.訂有協助人員申請要點，申請表內容詳細，惟要點未規範評估或審查機制，宜建立規範評估或審查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本項檢視係針對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等，評估服務運用情形，作為服務提供改進方向。所提供附件資料，僅有工讀生協助滿意度結果，建議針對教育輔具、人力協助等進行滿意度調查。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針對畢業生所提供資料3.3.1(1)僅見學期個別化支持計畫需求，以及應屆畢業生訪談表。無轉銜會議相關紀錄，建議針對應屆畢業學生召開轉銜會議，並製作紀錄。 2.建議協調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3.所補充個別生涯轉銜計畫，與一般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無不同，且僅有應屆畢業生訪談表，建議針對畢業學生提供個別支持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依通報網統計共有11名身心障礙學生，但依前項3.3.1學校說明，學生數為10人。 2.學校自行追蹤畢業學生10人，其中3人於六個月內進行二次追蹤。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輔導人員自籌款259,945元，佔人事經費總額(1,080,000元+259,545元)之比率達18.57%。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學校有按月負擔輔導人員勞健保相關費用。 2.依學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原則，逐年調整薪資。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達90%以上。 2.有進行各項經費執行比例圖示，建議說明部分項目執行率較低原因。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資源教室位於圖書館一樓，包含辦公區、配置電腦的學生單獨學習區、二組沙發區等，缺乏學生小組或團體活動區域，空間略顯不足。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有輔具及器材借用辦法。 2.109年度借用概況僅見2種視障輔具、1臺筆電，且使用率有偏低之情形。 3.有進行服務滿意度分析，建議提供調查填答人數，以瞭解整體使用滿意情形。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網頁提供學校各棟建築無障礙設施地圖，並標示所在樓層，呈現清晰，易於檢閱。 2.學校網站取得AA等級無障礙標章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附有勘檢紀錄，並訂有109年改善計畫。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填報完整確實，且資料更新至110年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學校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 3.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2次會議，包括109年4月30日、109年12月24日，且備全相關會議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有嫻熟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具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調查專業人才庫資格之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並已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並有具體獎勵措施。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能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比例尚符合機會平等原則。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已放在網站首頁公告周知。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1.校內在環境上，以各種色彩、標語提示尊重性別多元化與多樣性。 2.能提供諮詢與諮商協助，有利於困擾學生，得到支持與解惑。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已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自述融入性別平等議題於課程內容中，建議宜提供課程大綱以為佐證。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109學年度辦理9場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共有777人次參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在輔導與諮商學系設立性別研究獎勵及獎金辦法，惟未有鼓勵教師開發性別相關課程之內文，學校宜設立研修課程之獎勵機制。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設有性別平權學分學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以獎勵員工參與相關活動。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惟建議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之精神，直接納入教師聘約中。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仍宜持續鼓勵學校之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1.被害人未申請調查案件，建議仍可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否有啟動公益檢舉之必要。 2.追蹤輔導情形應報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相關會議紀錄宜提供做為佐證。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處理辦法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增訂「校長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應由主觀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經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演講或活動，議題多元豐富且貼近社會及學生生活，亦辦理教職員工相關之學術講座及宣導活動，提升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所提供之兩項活動資料內容係教育部補助辦理活動，非屬學校主動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教師及學生社團協助鄰近彰化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及鄰近中小學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及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積極投稿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多元議題並獲刊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國語日報及校刊，確實達到社會宣導效果。 2.學校網站首頁有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